沈阳聚能（东升厂区）糠醛渣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

 沈阳聚能（东升厂区）糠醛渣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康平县东升乡厉家村。项目占地面积10000m2，建筑面积4215m2，总投资22274.5万元。项目计划新建2×35t/h中温中压生物质直燃锅炉，配套2×4.5MW中温中压抽汽凝汽式发电机组，燃料为糠醛渣与秸秆，年发电量为58500000kwh。

**2、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污水等。

通过类比调查，施工扬尘影响范围最大可达到施工工地下风向150m左右，且施工工地内的TSP浓度最高，工地下风向的TSP浓度逐渐下降，工地上风向的TSP浓度较低。通过对工程现场周边社会环境的调查，其选址所在地周边内无居民住宅分布，因此施工产生的扬尘不会造成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进行治理。

施工期间项目所在施工现场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方通过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的临时性化粪池简易处理后，通过园区的排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工地污水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素灰拌和及搅拌混凝土等所产生的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等，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针对施工期排放的污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期的污水贮存与处理设施采取防渗漏处理。

工程在施工期间所用设备主要是推土机、移动吊车、卡车、混凝土搅拌机、振捣器等，设备噪声强度最大为95dB（A）左右，其噪声影响范围昼间能够达到70m左右，夜间能够达到250m左右。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采取限制施工时间、对噪声源进行屏蔽等方式进行处理。

**3、生产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发电锅炉排放的烟气与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锅炉烟气中含有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烟尘、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排放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主要是COD、SS与氨氮；设备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引风机、鼓风机、汽轮机、空压机、各种泵类、发电机、配变电设施与锅炉排气噪声；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灰渣、生活垃圾与脱硫渣等。

对于生产期间排放的锅炉烟气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袋式除尘器结合双碱法进行除尘、脱硫处理，并采用SNCR法进行脱硝处理，经过脱硝、除尘与脱硫后的锅炉烟气经过高度为60m的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于原料堆场排放的粉尘，环评要求采取半封闭库房进行贮存，并适时采取洒水措施降低粉尘产生强度。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排放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简易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用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体废物的种类分类在厂内贮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对于生产期间的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预则除锅炉排气噪声外，剩余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均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锅炉排气噪声属于突发噪声，在安装消音器后其影响范围在100m左右，不会对厂址所在地周边村屯的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4、公示期限**

本公示材料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已的建议。发表意见或建议时请说明自己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信息反馈。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沈阳聚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尹春雨 联系电话：024-87326058

 环评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关晓初 联系电话：024-24520930转805

电子邮箱：1786212881@qq.com